**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SG2023064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项目**

**手术室、ICU、影像科射线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 购 人**（盖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图亚

**电话：**0990-671600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话：**0991-4659594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8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727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34](#_Toc2017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1](#_Toc479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4](#_Toc1060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206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项目手术室、ICU、影像科射线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SG2023064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项目手术室、ICU、影像科射线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500000

最高限价（元）：15499998.52

采购需求：住院楼第七层手术部：其中I（百）级手术室1间（带防X射线)、II(千）级手术室1间、III(万）级手术室4间（其中腔镜手术室2间）、DR室2间，CT室及核磁室各1间、复苏室4床、ICU10床(其中VIP 2间）及其他辅房的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45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5）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6）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北京时间），下午14:0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和布克赛尔县振兴小区

联系人：图亚

联系方式：0990-671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1603室

联系方式：0991-46595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 话：0991-465959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项目手术室、ICU、影像科射线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
| **2** | **采购人** | | 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和布克赛尔县振兴小区  联 系 人：图亚  电 话：0990-671600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1603室  联 系 人：任广文、董乐  联系电话：0991-4659594  电子邮件：2489069628@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优惠，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5）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6）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质要求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报价投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是。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 投标截止10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 |
| 金额（小写）150000元  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 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7045010400085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行号：103881070457 |
| 以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 **24** | **代理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由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计取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5** | **场地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
| **26** | **合同公证费** | | 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7** | **付款途径** | | 银行汇款 |
| **28** | **付款方式** |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29** | **工期** | | 45日历日 |
| **30** | **项目地点** | |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
| **31** | **保修期** | | 见合同条款 |
| **32** | **争议的解决** | | 协商或诉讼 |
| **34**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
| **35** | **现场陈述** |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
| **36** | **项目预算** | | 本项目预算为 **15499998.52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质疑的提出** |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8** | **备注** | | 区外投标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 **39** | **注意事项** | |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政采云投标人钉钉群32393760。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生成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投标文件。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美化专项费用（钢架子外观与周边环境，并提供两个以上美化方案供采购人使用）、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3、24、26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一览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自行下载）。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2. 项目规模：面积约为2325m2。

3. 计划工期：45个日历天。

4. 招标范围：住院楼第七层手术部的净化装饰、ICU的装饰,洁净手术部共设置手术室6间，其中I（百）级手术室1间（带防X射线)、II(千）级手术室1间、III(万）级手术室4间（其中腔镜手术室2间）、复苏室4床及其他手术部辅房，ICU10床(其中VIP 2间）及其他辅房,面积约1485平方。

一楼影像科范围内的墙面、顶面、地面装饰及核磁的磁屏蔽防护和CT、X光（DR）的X射线防护,面积约709平方。

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结构制作、配套装修、暖通、电气（含强弱电及自控）、给排水、医气，设备层及屋面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设备、材料清单）。

**三、技术要求：**

1.适用标准要求

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备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1.1业主提供的土建平面图及技术要求；

1.2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标准、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1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测量方法》GB 12190-90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13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2006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要求》GBZ179—2006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65—2006

《 医用X射线辐射屏蔽规范》GBZ/T180——2006

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执行的规范标准。

交工验收标准：以通过相关权威检测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安装过程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2.本次招标的内容及特殊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提供详尽及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要求：施工方案先进，主导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完善合理、符合招标技术要求，项目机构设置、物资、质量、安全和工期保障措施到位，完全能指导施工。

**3.手术室及ICU配置要求**

3.1总体要求

手术部的净化装饰、ICU的装饰施工应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的规定，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容易清洗的要求。手术部、ICU区域内平面布置和通道简洁流畅，符合规范要求。

3.2壁板

3.2.1.1 所有手术室壁板采用工厂定制承重龙骨+1.2mm预喷涂电解钢板，背衬9.5mm纸面石膏板，壁板与壁板、壁板与顶板处理成R300mm的大圆弧造型，壁板颜色：薄荷奶糖。要求壁板表面防锈、防潮、抗震、隔音、抗菌、抗撞击。洁净手术室所有壁板应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模组，严禁现场焊接、打磨和喷涂。

3.2.1.2手术部、ICU其他区域采用50mm中空硫氧镁复合彩钢净化板和局部区域墙体需粘贴4mm(木纹色)抗菌医疗板上顶+抗菌医疗板铝合金专用扣条。

3.2.2 顶板：

3.2.2.1所有手术室顶板做法与壁板相同。吊顶标高2.8m。

3.2.2.2手术部、ICU工作区域吊顶采用50mm中空硫氧镁复合彩钢净化板和局部区域墙体需粘贴4mm(纯色)抗菌医疗板+抗菌医疗板铝合金专用扣条。其他非净化区域吊顶均采用600×600优质铝扣板, 吊顶高度均为按施工要求。

3.2.3 地面：

3.2.3.1手术室、ICU地面采用医用同质透心复合地板，要求燃烧等级达到难燃B1级、耐磨级别达到M级、抗菌性能良好，耐化学药物、稀酸或稀碱不会明显损伤地板。铺设地板前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界面剂处理，自流平厚度3~5mm，踢脚线采用同材质地板R40mm上墙100mm。

3.2.3.2所有湿区地面采用1.5mm聚氨酯涂膜防水后敷设300×300优质防滑地砖。

3.2.3.3 墙面防水层高度1.8m。

3.2.4 门窗

3.2.4.1 每间手术室均采用医用平滑自动感应门，要求门体采用钢板喷塑处理、铝合金或不锈钢包边、操作平稳宁静、气密封效果好，控制模式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多种安全运行模式，可加设连锁的消防系统，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并备有安全电眼，每张门的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1400mm×2100mm，带“600mm×400 mm”5mm双层玻璃观察窗，门头上有“手术中”指示灯，开门方式有光控脚感应、电动和门把手三种。

3.2.4.2手动门采用洁净成品单开门，具有气密功能，单门尺寸为900mm×2100mm，子母门尺寸1200×2100mm，双门尺寸1500\*2100mm，采用铝合金门框、不锈钢五金件、密封条，带双层玻璃观察窗，具体尺寸根据设计图纸确定，门扇表面色调与壁板协调，应满足以下标准。

3.4手术室的基本装备

3.4.1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指标及规格型号要求 |
| 无影灯 | 1套/间 | 院方提供 |
| 吊塔 | 1套/间 | 院方提供 |
| 中央控制面板 | 1套/间 | 包括时钟；计时钟；控制联（照明开关；主手术灯开关、辅手术灯开关、控制面板测试/止响）；护士呼叫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开关；温湿度显示及调节；背景音乐系统; 医疗气体警报功能与书写台集成。 |
| 书写台 | 1个/间 | 翻板式结构，放下台面亮灯，关上台面，灯自动关闭；采用1.2mm拉丝304不锈钢板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药品柜 | 1个/间 | 分两门开启，上层为玻璃隔板+不锈钢边框钢化玻璃滑门，下层为玻璃隔板+不锈钢滑门。材质为304拉丝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麻醉柜 | 1个/间 | 分两门开启，玻璃隔板+不锈钢边框钢化玻璃滑门，中层为单层不锈钢收纳滑柜，下层为玻璃隔板+不锈钢滑门。材质为304拉丝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器械柜 | 1个/间 | 分两门开启，上层为玻璃隔板+不锈钢边框钢化玻璃滑门，下层为玻璃隔板+不锈钢滑门。材质为304拉丝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A | 3组/间 | 每套配4个220V防水防尘、多功能插座，1个接地端子和1个接零端子，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B | 1组/间 | 每套配3个220V防水防尘、多功能插座，1个380V插座、两个接地端子，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埋入式医用气体终端箱 | 1组/间 | 每组焊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限腔镜手术室），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按照出口标准制作。 |
| 埋入式观片灯 | 1个/间 | 内嵌式;长翻边（面板与手术室墙面平齐） 面框为S304不锈钢拉丝板内外框,箱体为无油无花镀锌板制作,表面喷粉处理. 卡片材料采用专用铝型材,重力式卡片,夹片牢固,取片轻巧. 内配LED灯管及开关 |
| 输液导轨 | 1套/间 | 吸顶式安装，带吊钩，平行轨道，与手术台长边平行，长度应大于2.6m，两条导轨间距离1.2m，每套含2个吊 |

注：上述装备为手术室基本装备，中央控制面板、书写台须按照施工图整合成一个综合控制柜，

3.5手术部净化空调系统：

3.5.1 整体要求

整体要求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手术室、洁净走廊及其洁净辅房应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手术部处于受控状态。

**洁净手术室的洁净用房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沉降(浮游)细菌最大平均度 | 空气洁净度级别 |
| I | 洁净度5级  手术室 | 手术区0.2个/30min·φ90皿（5个/m3）  周边区0.4个/30min·φ90皿（10个/m3） | 手术区5级  周边区6级 |
| Ⅱ | 洁净度6级  手术室 | 手术区0.75个/30min·φ90皿（25个/m3）  周边区1.5个/30min·φ90皿（50个/m3） | 手术区6级  周边区7级 |
| Ⅳ | 洁净度7级  手术室 | 手术区2个/30min·φ90皿（75个/m3）  周边区4个/30min·φ90皿（150个/m3） | 手术区7级  周边区8级 |

**洁净手术部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室内压力 | 最小换气次数 （次/h） |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 温度(℃) | 相对湿度(%RH) | 最小新风量m3/h.m2或  （次/h） | 噪声dB(A) | 最低照度(Lx) |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
| 特别洁净手术室 | 正压 | / | 0.2～0.5 | 21～25 | 30～60 | 15-20 | ≤51 | ≥350 | 10 |
| 标准洁净手术室 | 正压 | 24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一般洁净手术室 | 正压 | 18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准洁净手术室 | 正压 | 12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30 |
| 体外循环灌注准备室 | 正压 | 12 | / | 21～27 | ≤60 | （2） | ≤60 | ≥150 |  |
| 无菌敷料、器械、一次性药品室和精密仪器存放室 | 正压 | 12 | / | ≤27 | ≤60 | （2） | ≤60 | ≥150 |  |
| 护士站 | 正压 | 10 | / | 21～27 | ≤60 | （2） | ≤55 | ≥150 |  |
| 准备室（消毒处理） | 正压 | 10 | / | 21～27 | ≤60 | （2） | ≤55 | ≥200 |  |
| 预麻醉室 | 负压 | 10 | / | 23～27 | 30～60 | （2） | ≤55 | ≥150 |  |
| 刷手间 |  | 8 | / | 21～26 | ≤60 | （2） | ≤52 | ≥150 |  |
| 洁净走廊 | 正压 | 8 | / | 21～27 | ≤60 | （2） | ≤52 | ≥150 |  |
| 恢复室 | 正压 | 8 | / | 22～25 | 25～60 | （2） | ≤48 | ≥200 |  |
| 清洁走廊 | 正压 | 8 | / | 21～27 | ≤660 | （2） | ≤55 | ≥150 |  |

3.5.2 具体要求

3.5.2.1 空调冷热源采用风冷热泵模块式冷热水机组的组合模式。主机的能效比应不低于3.26。

3.5.2.2 医用净化空调系统的新风、送风、排风为强制性。净化系统由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新风定风量阀、进口品牌自控系统，层流送风装置、高效过滤器、消声器、灭菌装置、防火阀、各类风阀、镀锌钢板风管（含橡塑保温层）等组成。

3.5.2.3医用净化空调机组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标准，严禁使用普通空调机组替代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机组内表面应选用抗酸、抗碱、抗熏、抗耐其他化学消毒剂腐蚀材质、材料。箱体面板为双面板框架结构，保证机组内静压1000Pa时，箱体漏风率少于1%。风机宜采用变频风机、循环机组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消毒采用UV-C紫外灯动态消毒。

3.5.2.4医用循环空调机组配置初效G4、高中小F8两级过滤器，送风末端设置H14高效过滤器。机组段体包括进风+风机段、初效+高中效+换热+再热+加湿+消毒段。

3.5.2.5新风机组：新风系统（低噪音、低损耗）采用分区集中控制，进入循环机组的新风支管须采用定风量阀进行控制。机组配置初效G3、中效F7、亚高效H10级别的三重过滤器，将新风进行预过滤。新风量不小于《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新风机组段体包括新风预热段、风机段、初效+中小+亚高效过滤段、再热+消毒段。

3.5.2.6 气流组织

合理的处理洁净空气、新风、回风、排风之间的关系，使整个洁净手术室管理灵活、方便；在保证手术部洁净空气正常工作的同时又能保证整个手术部的正常压力分布和定向空气流动使整个手术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能因某个手术室停开而影响整个手术部的压力梯度分布，破坏各房间的正压气流的定向流动，引起交叉污染。

Ⅰ-Ⅲ级洁净手术室的内送风口应集中布置于手术台上方，使手术台及周边区位于洁净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内。高效过滤器设置在高效过滤箱末端便于更换。Ⅰ级手术室100级洁净区的气流必须是单向流，工作区高度截面平均风速在0.2～0.5m/s。

洁净手术室应采用双侧下部回风，不得采用四角或四侧回风,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0.1m。室内回风气流速度不应大于2m/s。

洁净走廊及洁净辅房送风方式为上送上回，高效送风口送风。

3.5.2.7排风系统：手术室的排风系统和辅助用房的排风系统应分开设置，排风系统应含止回阀、手动调节阀；各手术室排风单独设置，并和送风系统连锁。手术室必须设上部排风口，其位置宜在病人头侧的顶部，排风口进风速度应不大于2m/s。大风量排风机排风管上安装止回阀、手动调节阀。所有排风机均采用超低噪声型离心排风机，噪声不超过48dB(A)，压头不小于200Pa。

3.5.2.8 洁净手术室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洁净专用层流送风天花，配有静压箱、带阻尼（纱网）或不锈钢孔板均匀送风，保证层流效果。配高效过滤器，洁净Ⅰ级的手术室采用垂直层流送风模式。其他级别的洁净手术室送风装置尺寸要不小于《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

3.5.2.9 洁净度为Ⅰ-Ⅲ级的手术室采用垂直层流送风模式。洁净手术室区域内回风口均采用不锈钢回风口。

3.5.2.10机组初、中效过滤器及辅房的高效送风口所用高效过滤器要求采用优质的空气过滤器。手术室内高效过滤器采用初阻力小，容尘量大、耐湿、抗菌的优质滤纸过滤器。产湿段体应位于空调机组的正压段。

3.5.3 净化空调设备配置要求

为确保无菌隔离，预防交叉感染，Ⅰ手术室和须配备独立的净化空调机组，即“一拖一”，其他级别手术室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配置，可采用“一拖一”、“一拖二”或 “一拖三”。详见净化机组配置部分内容。

3.5.4 空调设备的选用

1）净化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

2）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相通。冷凝水盘采用304不锈钢钢材质≥1.0mm

4）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计，测量接管应顺畅，安装严密。

5）严禁使用淋水式空气处理器。

6）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应有足够的距离。

7）空调机组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为了保证手术室内空气处理系统可靠，安全运行，医用净化空调机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制造商应有成熟的恒温恒湿控制方案，有相应的软件与之匹配，并取得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并且应用时间不得低于4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2、箱体密封要求：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及密封性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TB1级；（依据EN1886：2007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箱体漏风率在-400Pa下漏风率≤0.08/(s·㎡)，在+700Pa下漏风率≤0.08/(s·㎡)，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L1（M)等级。）

3、★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05%，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06%。（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4、制造商应满足并提供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分体系）的认证范围是制冷设备的售后服务的五星级。

数字化循环消毒空调机组应满足以下要求：

1、★产品符合GB/T 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及《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产品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1.3中关于白色葡萄球菌消亡率≥99.9%及自然菌消亡率≥90%的要求，且机组机外静压实测值不低于额定值的90%（额定机外静压150P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生产企业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通过CRAA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产品能实现精准控制房间温度，≥10英寸彩色控制屏实时可调；

5、★数字化循环消毒空调机组具备空调+消毒、定时消毒、消毒、空调四种模式自由切换（提供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485接口，自由通讯，可实现手机APP远程控制；

7、★产品的消毒杀菌电场≥8KV；且在凝结水排除能力试验工况时，连续运行 4h 后，在静止状态下，施加110%额定电压，测量机组外露的金属部分和电源线间泄漏电流不大于2m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数字化循环消毒空调机组接地电阻不大于0.1欧；机组在带电部分与非带电部件之间施加额定频率和1500V 的交流电压，持续时间 1min，无击穿和闪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产品符合GB/T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中1h平均最高容许臭氧浓度不高于0.1mg/m3的要求，且机组的供热量不小于5K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5.5空调系统器件材质要求

1）净化空调系统风管采用优质国标镀锌钢板制作，净化风管制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GB50243-2002执行，风管接缝及风管连接处必须要有密封措施。

2）净化空调系统所用风量调节阀及电动密闭阀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手柄要能够灵活调节，要求密封性能好。

3）净化空调系统所用双壁微孔板消声器，消声部件的材质厚度不小于1.2mm，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其填充材料不允许使用岩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4）净化空调系统的各循环空气处理机组配置的过滤器宜采用一次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严禁使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得有刺激味，末端过滤器宜使用H14高效过滤器。手术室的下回风口配置可拆卸更换的过滤网，过滤效率F5；手术室的排风口配置可拆卸的尼龙过滤网，其它洁净辅房排风口配置易拆卸更换的过滤网。

5）净化空调系统的风管保温采用20mm以上厚橡塑材料保温，燃烧等级为难燃B1级。

3.5.6净化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净化系统由新风机组、定风量阀、净化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送风天花、高效过滤器、消声器、灭菌装置、防火阀、优质镀锌钢板风管（含保温层）组成。

3.5.7机组箱体的密封要求

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当机组内保持1000Pa的静压时，洁净度等于或高于1000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1%；洁净度低于1000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2% 。

3.5.8空调水系统

1）空调水系统采用二管制，冷热水为共管设计。

2）空调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无缝钢管焊接或丝接；冷凝水管采用PPR管热熔焊接和丝接；加湿水管采用PP-R管热熔焊接。

3）空调冷冻水管采用30mm厚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楼顶露天架设的冷（热）水管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采用0.5mm铝板咬口连接。

4）≤50mm的水管阀门采用碳钢截止阀丝接，＞50mm的水管阀门采用法兰式手动蝶阀。

**4.配电系统**

4.1 强电部分

4.1.1照明及插座

1）手术室的最小照度在350Lx以上，辅房、走廊的最小照度在150Lx以上，并保证照度的均匀性（不应低于0.7）、视野亮度的适当分布及照度的稳定性。（不应低于0.7）、视野亮度的适当分布及照度的稳定性。

2）照明采用LED平板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带（具），配低谐波率电子整流器，禁止用普通灯具替代洁净灯具;灯具的效不小于60%（透明罩）。

3）手术室LDP值不大于25W/m2，病房LDP值不大于5W/m2，护士站LDP值不大于9W/m2，候诊室LDP值不大于7W/m2。

4）手术室插座宜采用IT电源检测系统，IT监测系统应包括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仪器专用电源、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单元。

5）I级手术室配电容量不小于10KVA；II、III、IV级手术室配电容量不小于8KVA

6）手术室及苏醒室照明及插座应采用UPS电源供电，电源容量100KVA，应急时间30min。

7）腔镜消毒间应安装380VAC交流电源插座，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暗装。

8) 每个吊桥（或设备带）配有专用的电源线提供给吊桥（或设备带）插座。

9）所有手术室配电分箱和其他照明箱均采用嵌入式暗装。

4.1.2 动力配电

1）医院为一级负荷供电，采用TN-S系统结构模式。

2）为减少故障环节，按设计采用两级配电。在总配电箱后分别设分配电箱、空调设备配电箱来实现电能分配。

3） 手术部配电总箱及净化空调机组配电总箱应采用双回路供电，一工作一备用,自动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5S。

4）动力配电箱宜采用挂墙明装或落地安装。

4.1.3 安全保护与接地

所有手术室均设置等电位接地系统和安全保护接地系统，手术室需做等电位连接,室内2.5m以下的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上下水管道、金属支架等，均与接地端子箱连接。PE等位体用40×4热镀锌扁钢跟接地柱纵向主筋相连，接地电阻≤1Ω。

4.1.4 系统管线

1）照明灯具采用树干式配电。

2) 电线从线管末端引出至插座、灯盘等要求使用金属软管保护，要求接头应牢固可靠，保证整体的良好电气连接。

3) 配电采用带槽盖密闭金属桥架从走廊吊顶走线，并分别用JDG管引下至各用电位置。桥架的连接应避开墙壁、楼板。

4）手术层、设备层配电总箱及由设备层配电总箱至分配电箱的进线回路选用ZR-YJV电力电缆供电，采用电缆桥架敷设；手术层末端配电回路选用ZR-BV-500V型阻燃聚乙烯绝缘电线，采用钢线槽和穿钢线管敷设。

5）接地线应使线槽、线管在首尾两端有效接地。

4.2 弱电部分

4.2.1 电话系统

每间手术室、护士站、麻醉准备间及中控室设置电话插座，在手术部护士站设置1台程控交换机，完成手术室及的电话布线，外线并入大楼电话系统。

4.2.2 网络系统

1) 每间手术室设置2个网络终端，安装在吊塔上（插座吊塔自带）和书写体处。

2) 在手术部护士站设置网络配线架和网络交换机各1台。

3) 每间手术室配2个双口信息插座，网络终端可接院方外网交换机；1个单口信息插座终端接院方内网交换机。

4) 网络系统采用6类非屏蔽双绞线，保证网络对图像传输通畅的需要。

4.2.3背景音乐系统

1) 手术部、ICU各设置一套背景音乐系统，音源设备由音源计算机、定压功率放大器和台式话筒组成，设于各护士站或中控室中。系统采用有线定压传送方式，每间手术室、辅房设置有音单独控制音量大小。系统采用有线定压传输、分区控制方式，通过计算机播放各种格式的音乐，系统可通过话筒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背景音乐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合用一套广播，火灾时强制转换至消防广播。

2) 音源计算机与监控计算机可共用。

4.2.4 数字化摄像监控、呼叫、电子公告及门禁系统

设置数字化摄像监控、呼叫、电子公告及门禁系统，该系统由各区管理计算机，通过专业软件及网络交换机实现摄像监控、呼叫、电子公告及门禁系统的完全整合。

1）各手术室设置全景摄像，并将图像引至护士站控制台，并进行实时录像，并可根据需要能在指定医护教学室投影荧幕同步观摩，供教学和科研使用。在手术部的出入口、走廊等设监视摄像并将图像引至护士站控制台，并进行实时录像。可保留一周时间。

2）手术室医护人员通过情报面板的呼叫单元实现与护士站的呼叫，复苏室病人通过床头设备带上的呼叫终端实现与护士站之间的呼叫。

3）护士站医护人员通过管理计算机实现对各个手术室和复苏病人的监控。

4) 护士站医护人员可通过信息发布控制器和设置在探视区的信息发布液晶显示屏实现信息的电子公告。

5) 医护人员及病人入口通道采用门禁管理，门禁采用可视门口机，室内机安装在护士站，医护人员也可以刷卡进入手术部。门禁锁采用电磁锁。

4.3 自控部分

4.3.1每个净化系统均需配套提供PLC自动控制设备，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能够进行近地和远程两种模式控制。

4.3.2 采用高精度温度传感器，与其控制器配套执行机构应能实现温湿度控制。

4.3.3 应能对系统的新风机，送风机，排风机，表冷器、过滤器、防火阀、调节阀等设备实施过程控制。

4.3.4 控制柜的功能包含对空调机组进行启停；空调系统的启停、运行、故障、初、效过滤网报警指示；显示室内温湿度及设定温度。

4.3.5 所有净化机组应采用变频器对风机进行控制。

4.3.6 手术室情报面板采用六联轻触面膜式。

**5.给排水系统**

5.1 给排水所有管线全部由下层吊顶向上引入上层。

5.2 自来水和热水管全部采用PP-R管热熔焊接，自来水采用热水型PP-R管，热水采用耐热型PP-R管。排水管选用优质PVC管材敷设，管材采用粘接形式。

5.3 卫生洁具

1）所有不锈钢刷手槽；池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水槽曲线有效防止洗水飞溅；每位配医用感应龙头、独立整衣观察镜，每个刷手槽配容积式电热水器；下部配备防臭沥水器，独立下置式检修门，方便日常的检修工作。手术部共设置四位刷手池2套。刷手池采用感应控制方式，落地安装。

2）污洗池：池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配手动龙头，下部配备防臭沥水器，独立下置式检修门，方便日常的检修工作，手术部共配置2套。

3）柱式和台式洗手盆：陶瓷材料，配感应龙头或脚踏式。

4）地漏：洁净区域采用不锈钢洁净地漏，其他区域采用不锈钢普通地漏。

**6.医疗气体系统**

6.1 终端设置

1）每间手术室墙壁上设埋入式不锈钢医气终端箱，每个终端箱上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限腔镜手术室）终端各一个，同时每间手术室吊塔应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限腔镜手术室）、射流式麻醉废气终端各一个（业主提供）；墙上终端和吊塔上气源终端互为备用。

2）苏醒间设备带每床配置：两个氧气（其中一个为备用）、两个负压吸引（其中一个为备用）、一个压缩空气气源终端。

3）腔镜清洗间设置压缩空气终端1个。

4）气源终端及插头采用德标。

5）气源终端采用插拔式快速接头，并自带维修阀，且各种接头互不通用。

6.2 气体来源及手术部专用站房建设

1）院方（建设方）将医用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手术部专用总管从气源中心站独立接入医气管井内，并在施工层预留接口阀门。

2）二氧化碳汇流排安装于同层手术部专用气站中，由中标方负责施工。

3）麻醉废气排放通过吊塔上的射流式麻醉废气终端接向高空排放。

4）护士站设压力表箱，监控各种医气超、欠压报警情况。

6.3 管线

1）管道穿墙壁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的管段不得有焊缝，管道与套管之间采取可靠的密封处理。

2）医用气体管路、阀门、仪表安装前先清洗内部并进行脱脂处理，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并按照GB50333-2002要求进行试压和检漏。

3）除射流式麻醉废气排放采用高强度PVC管，其他气体管道全部采用无缝不锈钢管。

4）管道与支架接触处应做绝缘处理以防静电腐蚀。

5）整个管路系统由各楼层向输出站方向铺设i=0.003的向下坡度，主管底部设阀门以便排污。

6）各类导管的末端和支架处应作彩色标记，以便识别。各类管路的标记颜色按代号表。标记距管端约50mm。

7）管道要求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4Ω，高压汇流排、切换装置、减压阀出口、应做导静电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Ω。

**7.影像科配置要求**

7.1总体要求

应符合《《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测量方法》GB 12190-90

及《 医用X射线辐射屏蔽规范》GBZ/T180—2006的规定，应遵循区域内平面布置和通道简洁流畅，符合规范要求。

核磁为了达到高清晰的图像质量，磁体间需要进行射频屏蔽以阻止外界射频源的干扰。磁体间包括屏蔽体(顶、地、墙)，屏蔽门和屏蔽窗等，频率平面波衰减大于100dB，核磁磁体间对地绝缘大于1000欧姆。CT、X光（DR）需进行X射线危害放射防护,包括（顶、地、墙)，防护门和防护窗等防护标准≥3mmpb

7.2墙体

7.2.1 CT、X光（DR）新建墙体采用370mm厚页岩实心砖砌墙,灰缝必须密实饱满，高度到顶。

7.2.2 除CT、X光（DR）以外的新建墙体采用200mm厚页岩实心砖砌墙,高度到顶。

7.2.3 新建墙体采用15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

7.2.4核磁磁体间采用硅钢板进行磁屏蔽，25\*35木龙骨做基层，做0.3mm铜皮屏蔽层，再用25\*35木龙骨做第二次基层，而后填充5cm吸音棉，表面装饰竹木纤维板，面刷膨胀性防火涂料。

7.2.5 CT、X光（DR）采用铅板，总体厚度必须达到防护标准3mmpb,25X25X0.5@400铝合金打底龙骨+8mm硅酸钙板基层+4mm抗菌医疗板上顶+抗菌医疗板铝合金专用扣条。

7.2.6 更衣、办公室、注射室、走廊、操作室等水泥砂浆找平后，8mm硅酸钙板基层+4mm抗菌医疗板上顶+抗菌医疗板铝合金专用扣条。

7.2.7 各机房、配电室贴300\*600瓷砖至吊顶高度。

7.3顶面

7.3.1 核磁磁体间采用硅钢板进行磁屏蔽，25\*35木龙骨做基层，做0.3mm铜皮屏蔽层，再用25\*35木龙骨做第二次基层，而后填充5cm吸音棉，采用38型不锈钢龙骨，表面做600\*600铝扣板吊顶。

7.3.2 CT、X光（DR)室采用钢架铅板防护,总体防护达到防护标准3mmpb,采用扣板轻钢专用龙骨，表面做600\*600铝扣板吊顶。

7.3.3 其它房间采用扣板轻钢专用龙骨，表面做600\*600铝扣板吊顶。

7.4地面

7.4.1核磁磁体间先进行双层4mmSBS防潮层、硅钢板及铜皮屏蔽铺设，双层4mmSBS防潮层铺设后二次回填混凝土时，应按要求预留电缆沟。混凝土二次回填完成后，再采用1:2水泥砂浆找平，平整度误差整体小于5mm,找平后的地面比完结面低5mm，磁体间施工完成后，地面做2~3mm自流平水泥，最后做2mm医用同质透心复合地板。

7.4.2 CT、X光（DR)室先进行双层4mmSBS防潮层、防护铺设，铺设后二次回填混凝土时，应按要求预留电缆沟。混凝土二次回填完成后，再采用1:2水泥砂浆找平，平整度误差整体小于5mm,找平后的地面比完结面低5mm，磁体间施工完成后，地面做2~3mm自流平水泥，最后做2mm医用同质透心复合地板。

7.4.3更衣、办公室、注射室、走廊、操作室等1:2水泥砂浆找平,施工完毕后，做自流平水泥，最后做2mm医用同质透心复合地板。

7.4.4各机房、配电室地面为600\*600瓷砖，平整度误差整体小于2mm。机房地面为600\*600瓷砖，完工后地面为-100，平整度误差整体小于5mm。

7.5 门窗

7.5.1核磁磁体间的门窗全部采用屏蔽门和屏蔽窗，CT、X光（DR）室采用铅防护门和铅防护窗，各检查室入户门采用电动气密型防护门，医护通道门采用手动防护门。

7.5.2 其它区门窗采用医用洁净门窗。

7.6暖通

7.6.1系统

7.6.1.1核磁磁体间和机房采用一台精密空调对室内进行降温及升温，做到恒温恒湿，要求不间断运行。

7.6.1.2 CT、X光（DR）冬季采用院方暖气供暖、夏季由于设备需要产热，温度高时采用直流变频空调制冷控制温度。

7.6.1.3 操作及办公室等辅区冬季采用院方暖气供暖，根据了解当地情况夏季采取自然通风就能满足舒适度，将采用2台全热新风交换机组对影像科所以区域进行新风换气。

7.6.2气流组织及管道

7.6.2.1核磁磁体间采用顶送，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根据所用设备而定，按设备厂家安装说明进行调整）。

7.6.2.2设备间采用上顶送，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

7.6.2.3核磁磁体间所有风管均采用不锈钢或塑料铝合金制品,吊装材料均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制品。

7.6.2.4其它区域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安装。

7.6.2.5送风口采用诱导性塑料双层百叶风口或铝合金百叶风口，回风口采用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7.7其它要求及参数见施工图

7.8结合各设备厂家要求进行安装达到各项防护参数要求。

三、**施工平面图**（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特定资质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5）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6）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须知”的要求。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30分） | 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含5家) 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为5家以下的，以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1%) 扣1分，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 扣0.5分。 | 30 |
| 商务标评审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7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2、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同时提供有效的安考C证）、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  （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等） | 20 |
| 企业业绩（8分） | 提供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服务与培训（4分） | 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分） | 投标产品中有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 | 技术要求（3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带“★”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0 |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与工艺、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体系与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全部提供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质要求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二、报价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其他**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际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及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资质，

（5）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単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去）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丄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去）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丄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报价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0.4计日工表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实际按工程量清单编写）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工期：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工。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招标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3、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务 | 姓 名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注：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等基本信息。

**4、服务与培训**

注：建议按照评审内容编写。

**5、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

**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